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923號

上　訴　人　林淑瑛
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
　　曾柏鈞律師
被　上訴人　黃昱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遠翔律師
被　上訴人　鄭湘宜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黃昱富於民國94年5月23日登記結婚。被上訴人鄭湘宜明知黃昱富為有配偶之人，仍自110年4月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下稱系爭期間）與黃昱富多次共同出遊，二人並有親密幫忙噴酒精及共同撐傘之行為，黃昱富更與鄭湘宜同居，且前曾相互示愛，被上訴人超越人與人正常交往分際，侵害伊之配偶權，造成伊精神上極大痛苦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1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110年10月23日）起計付法定遲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51萬元，及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黃昱富與鄭湘宜為重型機車車友，二人在系爭期間互動交往正常，僅相互分享文章、心情，並無示愛或其他任何超越男女交往分際行為。黃昱富向鄭湘宜分租房間居住，非與鄭湘宜同居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黃昱富於94年5月23日登記結婚，婚姻關係在系爭期間仍然存續等情，業據提出戶籍登記謄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7頁），被上訴人就此並無爭執，參酌上訴人與黃昱富嗣於111年10月12日在法院調解同意離婚乙節，有調解成立筆錄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37頁），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期間有相互示愛、共同出遊、親密互動及同居等侵害伊配偶權之行為云云，被上訴人則予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黃昱富於110年2月21日手寫內容為：「親愛哥：午後與冬陽的邂逅，本應是怡然自得的，猶如沒有一片白雲的清爽靜謐（信中誤寫為謚），但卻也赤裸裸的使我無處隱匿！我常在想，人世間許多自以為是的不可理喻，或故作矜持的漫不經心，不過是希望有人同行走過。而認識您讓我發現生活竟是件欣慰津津的事，充滿了期待與信仰，信仰春天的故事，猶如童話般確又能伸手可觸。就從最近的奢侈開始，開始痛快淋灕的思念一個人，沈寂的夜裡，擾嚷的人群中……想念成為一種日常，沒有特殊的方式，也無須刻意，隨時隨地會突然湧現一個名字，一個影像，一個聲音……如果，不曾認識您，現在的我也不會有任何的遺憾，和……因為無從比較……。我不明白我怎麼了？！想安靜的想想，所以，很抱歉！我自私的封鎖了（Line），也想封鎖我自己，理解一下變的快不認識的自己！請您能理解，而我想，您一定也都能理解的……Steve 昱富110.2.21」之書信，經拍照後，使用通訊軟體傳送鄭湘宜，有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足稽（見原審卷第20頁），堪信為真。觀此書信內容，固顯露黃昱富斯時對於鄭湘宜，陷入莫名之朝暮念想，但亦表

露黃昱富對於情感來襲之壓抑，以及希望獨自沈澱內心之一面。黃昱富到此為止之心靈活動與想法表達，雖然發生在其與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但係忠於內心之想法，而欲卻步於背叛婚姻具體行動前，尚難認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益且情節重大。

㈡鄭湘宜對黃昱富為：「並不是你不值得幸福，而是我們浪費太多時間在不幸福。（相互折磨）有時候並不是過不去，而是我們不讓事情過去。（妥協導致的假象）一個人，並不可怕，兩個人卻依然寂寞著，才是真的可怕。（明明不愛，為了某種原則或心軟，硬將兩個不適合的人禁錮在一起，總要有一個人先狠心；才能終結這枷鎖）在找到幸福之前，誰不是一個人？！」之貼文（下稱幸福探索貼文），嗣並曾就黃昱富「都應該要報答的」之貼文，回以：如果是用報答的心情那就不必了……我不需要人家的報答也不需要人家的憐憫更不需要人家的可憐；另就黃昱富「這份人情…」之貼文，回以：如果你對我只是這個人情上的壓力那你真的大可不必如此。當初幫你分析這些事情我只不過身處知音階段，把你當成我的知音，我願意為你做這些事情，我不需要你的任何的報答心情。如果你對我的一切只是因為感動我為你做的事情，那我覺得這真的不是愛等語（下合稱非愛回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足稽（見原審卷第19頁）。然查：

1.幸福探索貼文係轉貼自網路文章（角子podcast《角子療心室》「唸書給你聽」）一文，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文章列印資料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85、129至130頁），被上訴人辯稱：鄭湘宜係分享網路文章等語，核屬可採。而觀此貼文之內容，係在探討幸福、寂寞與枷鎖，從事感情哲學之思索，此並非已婚人士僅得與配偶分享談論之禁忌話題，鄭湘宜與黃昱富分享此篇網路文章，難謂逾越人際關係之分際，亦難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配偶身分權益。

2.鄭湘宜所為之非愛回復，涉及人情、知音、報答與憐憫，由鄭湘宜表示：如果你對我的一切，只是因為感動我為你做的

事情，那我覺得這真的不是愛等語，可推知兩人間存有愛與不愛之糾結，此屬婚外之人對於已婚者應該避免之談話，始符合禮節，以避免不必要之誤解。惟禮節之不遵與誤解之不避，與侵權行為之不法，尚有差異，人間有愛且多元，血親、長官、部屬、朋友、同事、知音等間，亦非不得有之。換言之，愛非專屬於配偶間而絕對排他，人與人間相互提攜、照應、分享、交流，或就人生之困境、難題提供對策與建議，不因婚姻關係存在而應加以禁止，亦不得因任何人對婚姻關係之存續抱持或提供否定見解，即認為不法侵害配偶權益。本件黃昱富遭逢婚姻難題，此由上訴人在與黃昱富結婚將屆16年時，寫信致黃昱富稱：婚姻一定要有愛才能幸福，沒愛，也不會長久，你已經不愛，也不在乎我，真的心很痛，在一起9年結婚，下個月即將邁入16年，怎麼吵架，你都會來哄我，但如果你無心，我真的不想再勉強你繼續維持這樣的婚姻關係等語即明（見原審卷第87頁）。黃昱富與上訴人面臨婚姻困境，同時對於鄭湘宜陷入莫名之念想，曾欲壓抑情感而希望獨自沈澱，已如前述。雖黃昱富輕言之情感壓抑，不能做到弊絕風清，卻在110年4月21日至110年4月28日期間頻繁與鄭湘宜連繫（見原審卷第67至84頁），且鄭湘宜對於黃昱富欲離開上訴人之事，採取推波助瀾加以鼓勵之立場，其與黃昱富分享涉及幸福、寂寞與枷鎖之幸福探索貼文，又提供如何誘騙離婚之對策與方法，並就上訴人與黃昱富婚姻給予負面之評分（見原審卷第75、73至74、83頁），但遍觀被上訴人間之談話內容，尚無情色腥羶話語，亦無色令智昏之情狀，更無陷於情愛而無視其他之症候，仍在理性對話之範疇，難謂逾越人際交往界線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益且情節重大。鄭湘宜承此脈絡所為之非愛回復，係因其站在知音之立場協助黃昱富分析婚姻問題，黃昱富竟見外表示：「這份人情銜環結草都應該要報答的」等語（見原審卷第83頁），評價為「不是愛」，此等人際關係之心靈探索，亦難認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益且情節重

大。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親密共同出遊，幫忙噴酒精、撐傘，侵害伊之配偶權云云，雖提出錄影光碟及截圖照片以資證明（見本院卷第111至119頁）。但觀其提出之光碟影像截圖照片，僅見被上訴人在一部車門呈開啟狀態之自用小客車周邊活動，雖曾有協助鄭湘宜撐傘等行為，但未見被上訴人間有何逾越分際之親暱行為，尚不能據以認定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益而情節重大。

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曾經同居，侵害伊之配偶權云云，乃以被上訴人曾經同址居住為據，並提出照片、錄音譯文等為證（見原審卷第21、23至27、29至30頁）。被上訴人雖不否認兩人曾經居住在同一住址，但辯稱：黃昱富因與上訴人發生爭執而負氣離家，故向鄭湘宜分租雅房，同住者，尚有鄭湘宜之父親鄭惟達及子女楊凱翔，並非同居等語，並提出上訴人之書信、郵件、房屋內部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87、89至90、91至100、101至102、111至116、117、121至122、123至128頁）。查：

1.黃昱富因向鄭湘宜承租房間而與鄭湘宜同址居住，有兩造提出之前揭證據為證，雖堪信為真實。惟同址居住與侵害配偶權益之同居，尚非無間，同址居住未必有逾越人與人交往分際之行為。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在同址居住時，有何逾越人與人交往分際之親暱行為，自難遽認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害上訴人配偶權益而情節重大之行為。

2.黃昱富與上訴人面臨婚姻困境，對鄭湘宜陷入莫名朝暮念想，雖壓抑情感而不能弊絕風清，續與鄭湘宜連繫，並進入探索兩人關係是否不為愛之階段，最終在系爭期間同址居住，固如前述。但參諸與被上訴人同址居住者，尚有他人，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前揭屋內照片、郵件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9至90、91至100、117、119、121至122頁），參酌被上訴人在外互動，並未出現逾越分際之親暱行

為，已如上述，故依被上訴人斯時之感情發展狀態及同址居住等間接事實，亦尚難認證明被上訴人有逾越分際而不法侵害上訴人配偶權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㈤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準此，被害人以加害人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者，須被請求者有不法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始得為之。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有逾越人際交往分際不法侵害其配偶權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1萬元，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擇一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1萬元，及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初枝